

丰-2023-29-1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履约监管协议

甲方：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代表人：

乙方： 代表人：

为激发营商活力，促进经济繁荣，根据丰-2023-29-1 号地块拍卖公告文件要求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诚实、信用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订立本协议。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项目土地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宗地编号：丰-2023-29-1 号地块

（二）宗地位置：位于泉州中央活力区一期丰海路北侧、经五路西侧（具体以宗地红线图为准）。

（三）宗地用途：商务金融办公、旅馆用地。

（四）宗地面积：总面积 7598.02 平方米（约 11.39 亩）

二、项目用地监管内容

乙方承诺，自竞得本协议地块并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次月起连续三个年度内，注册并纳税于丰泽区的乙方、乙方控股的关联公司、以及由乙方招商引入并签订《招商协议》，注册并纳税于本协议地块或丰泽区东海街道泉宁路 89 号的企业（以下统称“纳税主体”），在丰泽区产生的纳税总额（指上述纳税主体在丰泽区缴纳的各类税费总和，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、企业所得税、增值税及附加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印花税等）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，其中竞得后第一年度在丰泽区纳税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



(__年__月__日-__年__月__日)，竞得后的两个年度在丰泽区纳税总额累计不低于 3000 万元 (__年__月__日-__年__月__日)，竞得后的三个年度在丰泽区纳税总额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(__年__月__日-__年__月__日)。

若纳税主体为原注册于丰泽区内的企业迁入的，其纳税贡献仅按增量部分计算。即：以该企业迁入第一年度在丰泽区的实际纳税总额，减去其迁入前三个自然年度中最高一年的纳税总额，得出的差额作为该企业计入本协议考核的纳税额。

纳入本协议履约考核范围的纳税总额，应当遵循“税款所属期与考核年度相匹配”的原则。乙方在当期考核年度内实际缴纳入库的税款中，税款所属期归属于该考核年度起始日之前的，均不计入当期纳税考核任务数。但属于国家税务法律法规规定的正常跨期申报缴纳情形（即上一考核年度末产生的应纳税款，按规定在当期考核年度首月申报缴纳的）除外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.为确保项目公司实体化运作，防止项目建设运营出现管理缺位与失管风险，乙方承诺：自竞得本协议地块之日起一个自然月内，在丰泽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，以落实本项目的开发管理工作。如乙方未按约定完成上述事项，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按本协议地块土地出让价款的日千分之一（1‰）计算。

2.如乙方未完成当年度税收要求，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 3 个月内及时补足，若未补足，由甲方上报市资源规划局收回土地，乙方还须继续补足当年税收要求的差额部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，协议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二)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(三)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四)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章）：

乙方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
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:
（签字）：

202 年 月 日

